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5 泛海 03

债券代码：12247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15 泛海 03	122470.SH	2015-09-21	2021-09-21	3,300.30	8.6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 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 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5 泛海 03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15 泛海 03 已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至 8.60%，投资者回售金额为 96,699.70 万元，债券余额 为 3,300.30 万元。						

二、 重大事项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

1、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被告一”）、泛海控股诉至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受理机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

1)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 被告

被告一：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案由

2017年8月，武汉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20亿元，融资期限为48个月，发行人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武汉公司以其持有的江国用(2013)第0869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武汉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50,0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

2) 依法判令原告对武汉公司名下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面积为62,758.37平方米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证第0025915号(即前述融资抵押物江国用(2013)第0869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因武汉公司更名而换发为新的抵押登记证明))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依法判令发行人对武汉公司在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

1、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与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就兴建公司洛杉矶项目签订了建筑合同；2020年3月，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间接持有泛海广场100%股权)就上述建筑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母公司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

协议。2020年9月-10月，总承包商终止执行建筑合同，并已依照美国仲裁协会的“快速通道”规则，要求根据母公司担保在美国洛杉矶与中泛控股进行仲裁，涉及38,440,000美元的款项、利息及仲裁成本，快速通道程序后就可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4日（美国洛杉矶时间），中泛控股接获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确认中泛控股须向总承包商支付总金额42,657,373.95美元（包括判决前利息及仲裁费用）的仲裁裁决。中泛控股的美国律师告知，其可于美国地区法院判决日期后30日内向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总承包商已向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以下简称“执行命令”）就此，中泛控股已向高等法院申请反对执行命令（即搁置传票）。高等法院预定于2021年8月17日就搁置传票进行聆讯。

中泛控股正在努力寻求以其他方式（包括筹得资金向总承包商付款）解决仲裁裁决及随后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的机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5泛海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